

孙某甲、孙某乙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民事](#) > [侵权责任纠纷](#) > [侵权责任纠纷](#)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案由释义](#)

案号：(2024)辽06民终1643号

审理法官：[黄日宏](#) [李欣](#) [孙雪松](#)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4.12.23

案件类型：[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韩乐, 辽宁直善律师事务所](#); [苗忠豪, 辽宁鑫达律师事务所](#); [黄宇, 辽宁直善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中国法院类案识别优秀裁判文书\(第1-4批\)](#)

权责关键词：[代理](#) [民事权利](#) [过错](#) [无过错](#) [申请回避](#) [鉴定意见](#) [反证](#) [证据不足](#) [新证据](#) [重新鉴定](#) [质证](#) [财产保全](#) [诉讼请求](#) [变更诉讼请求](#) [维持原判](#) [发回重审](#) [查封](#) [扣押](#) [冻结](#)

孙某甲、孙某乙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辽06民终164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孙某甲。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乐，辽宁直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宇，辽宁直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孙某乙。

委托诉讼代理人：苗忠豪，辽宁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某甲(系孙某乙儿子)。

上诉人孙某甲因与被上诉人孙某乙、张某甲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2023)辽0604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8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孙某甲上诉请求：一、撤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2023)辽0604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孙某甲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当庭变更诉讼请求：第一项变更为请求依法撤销(2023)辽0604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或依法改判上诉人孙某甲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二、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原审法院违反法定程序，未查清事故与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不准许上诉人申请的因果关系鉴定不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与案外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丹东市公安某振安二大队认定事故责任为同等责任，2023年8月11日锦州某甲接受交警部门委托对张某乙有死亡原因及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2023年9月18日该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为：本次外伤与张某乙有死亡后果存在轻微因果关系，参与程度为5%-15%(建议10%)，原审法院直接引用该鉴定意见，不准予上诉人对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不符合法定程序，公安机关委托的鉴定机构委托事项并未载明参与度鉴定，司法鉴定所直接对参与度进行鉴定属于违反鉴定程序，并且公安机关委托的鉴定检材未将张某乙有事故发生前的所有病例作为检材，使鉴定机构不能得出

客观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的委托是依据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进行的，而民事诉讼的鉴定程序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的申请回避权及选取鉴定机构的公平性，公安机关未考虑当事人的民事权利而直接指定鉴定机构所作出的鉴定意见仅能作为其处理行政、刑事案件的依据，不能作为民事案件证据的鉴定意见，原审法院直接引用该鉴定意见违反法定程序。二、原审确定的赔偿数额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审法院采信因果关系鉴定意见，而不采信参与度，认为不属于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过错确定赔偿比例，不将张某乙有个人疾病原因作为承担责任的参考因素，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次交通事故有医院的病例确诊张某乙有“头皮挫伤”、“头皮血肿”，张某乙有在事故中因外伤导致的头部外伤与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心房颤动、急性左心衰竭均与交通事故没有因果关系，且在事故发生前张某乙有已经因尿毒症末期导致心房颤动、急性左心衰竭等并发症在医院进行救治，有具体病例为证，头皮外伤必然不会导致死亡，原审判决依据事故认定 50%的责任判定死亡结果与交通事故存在完全因果关系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 24 号指导性案例，与本案事实并无直接联系，该案例是交通事故致受害者腿部受伤，评定伤残部位也为腿部，综合受伤者年龄及其他因素确定 100%赔偿与本案头皮外伤及因尿毒症导致的死亡根本不是一个概念，个人因素的原发性疾病与事故中的头皮外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是决定本案赔偿的重要证据，原审判决并未对头皮外伤及死亡原因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缺失了认定本案的重要证据。原审中上诉人对张某乙有住院期间的合理性用药进行了鉴定，从鉴定报告来看，鉴定机构对第一次住院期间进行了描述，内容为“虽然第一次住院有对原发性疾病的治疗，但用药量小故确定第一次住院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属于合理用药，张某乙有 7 月 5 日、7 月 18 日两次住院与事故没有因果关系，对上两次住院的医疗费不予支持”从该鉴定报告可以看出，张

某乙有头皮外伤第一次住院与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张某乙有后续住院治疗与死亡后果均不是交通事故造成的，张某乙有在住院期间一直使用医保报销，如死亡后果与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完全的因果关系，则张某乙有的医疗费不应当进行医保报销，正因为张某乙有的死亡后果与事故造成的头皮挫伤没有因果关系，张某乙有尿毒症晚期导致死亡，医保部门才对上述医疗费进行了报销。从死亡时间来看，死者并非在事故发生后住院期间死亡，而是在出院后又两次住院才死亡，第一次住院病情稳定出院后是否因其他外界因素导致死亡，目前均没有证据予以证明，也能够说明死亡原因与交通事故并无因果关系。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剥夺了上诉人依法申请鉴定的权利，原审判决上诉人赔偿数额错误，为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二审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孙某乙辩称：一、证明本次交通事故与张某乙有死亡具有因果关系的辽希司法鉴定中心 2023 尸解鉴字第 6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已经在交警部门处理本案时送达给上诉人。上诉人签收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对该鉴定意见提出异议，表明其认可该鉴定意见，该司法鉴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人申请重新鉴定没有法律依据。二、最高人民法院第 24 号指导案例观点明确交通事故受害人没有过错的，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被侵权人自身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过错，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的情形。结合本案，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认定书已认定张某乙有无责任。张某乙有自身疾病因素，虽对其死亡的损害后果存在影响，但其自身疾病并非造成本次交通事故侵权行为的过错，张某乙有不应承担任何责任。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某甲辩称：同被上诉人孙某乙的答辩意见。

孙某乙、张某甲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费 19596.61

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共计 583318.68 元 [计算方式为(死亡赔偿金 880060 元+丧葬费 47455.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护理费 3135.6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050 元+误工费 2531.55 元+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 1354.71 元+交通费 420 元+营养费 630 元-交强险应赔死亡伤残赔偿金 180000 元)×50%+交强险应赔死亡伤残赔偿金 180000 元=583318.68 元]；三、被告支付保全费及保函费共计 5344 元及到营口鉴定交通费 377.2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孙某乙与张某乙有系夫妻，原告张某甲系孙某乙、张某乙有之子。2023 年 6 月 27 日 17 时 09 分，被告驾驶 XXX 号小型客车沿丹东市振安区九连城镇套河线由东向西行驶至八三桥南侧交叉路口时，与沿八三桥由北向南行驶至该交叉路口的孙某乙驾驶的 XXX 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发生碰撞，致使 XXX 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上的乘客张某乙有受伤。张某乙有当即被送入丹东市某医院神经外科住院治疗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8 时办理出院，住院 8 天，二级护理 8 天。诊断为：头皮挫伤、头皮血肿、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心房颤动、急性左心衰竭。花费治疗费 6117.24 元，其中被告垫付 3474 元。张某乙有随后于 7 月 5 日 9 时 46 分在该院心内二科办理入院治疗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8 时出院，住院 9 天，其中一级护理 3 天，二级护理 6 天。诊断为：急性左心衰竭、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心房颤动、心功能 IV 级、高血压病 3 级(极高危)、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花费治疗费 8831.98 元。2023 年 7 月 18 日，张某乙有再次入丹东市某医院 ICU 重症监护治疗 4 天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死亡，实际住院 4 天。诊断为：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高钾血症、酸中毒、高乳酸血症、急性呼吸衰竭、肺炎、高血压病 3 级(高危)心功能 IV 级、急性心力衰竭、应激性溃疡、肾性贫血。花费治疗费 52638.52 元，经医保统筹后个人支付 5185.8 元。原告另自

购药品合计支付 1058.2 元。2023 年 9 月 18 日，锦州某乙受丹东市公安某振安二大队的委托，对张某乙有的死亡原因及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1、张某乙有系因生前患有肾病双肾功能衰竭尿毒症合并扩张性心肌病，心功能不全，继发肺内感染，电解质紊乱，酸碱失衡，最终因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2、本次外伤与张某乙有死亡后果存在轻微因果关系，其参与程度为 5%-15%(建议 10%)。2023 年 9 月 19 日，丹东市公安某振安二大队向原、被告进行了送达，并告知重新鉴定的异议期限。2023 年 10 月 23 日，丹东市公安某振安二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原告孙某乙与被告负本起事故的同等责任，张某乙有无责任。本案审理中，被告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一审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下列事项予以鉴定：1、张某乙有的死亡结果与交通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2、张某乙有交通事故住院期间的用药合理性及合理性用药数额进行鉴定。经一审法院委托，营口市中医院司法鉴定所对张某乙有因交通事故住院期间的用药合理性及合理性用药数额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张某乙有 2023 年 6 月 27 日丹东市某医院(病案号 414421)住院治疗与交通事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住院治疗费用属合理治疗费用；2023 年 7 月 5 日丹东市某医院(病案号 41442)及 2023 年 7 月 18 日丹东市某医院(病案号 414421)住院治疗与交通事故无关，住院费用不予以认定。被告支付鉴定费 2600 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原告向一审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扣押、冻结被告名下价值 602915.29 元的财产。一审法院作出(2023)辽 0604 民初 2028 号民事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602915.29 元或查封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原告为保全支付责任保险 1809 元，保全申请费 3535 元。

一审法院认为，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原告孙某乙及被告负本起事故同等责任，张某乙有无责任，原、被告对该事故认定均未提出异议。

据此，张某乙有因该事故死亡所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应先由被告在未投保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出的部分，由被告按 50%比例赔偿原告。被告已经垫付的款项，应予以扣除。

关于张某乙有死亡与交通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问题，交警部门在处理本案时委托的鉴定部门对此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已经认定本次交通事故外伤与张某乙有死亡结果存在轻微因果关系，参与度为 5%-15%，交警部门对此鉴定意见向被告进行了送达告知，被告对此鉴定意见并未提出异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对该鉴定意见亦予以引用，被告亦未提出异议或复核。现被告在未能提交足以反驳该鉴定意见的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要求一审法院对因果关系再次鉴定，不予支持，该鉴定意见一审法院予以采信。根据该鉴定意见，虽然张某乙有的个人体质状况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并不属于《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过错，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的情形，故确定赔偿比例时不应再将张某乙有个人疾病原因作为其自行承担责任的参考因素。

关于张某乙有死亡产生的合理经济损失问题，两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 880060 元、丧葬费 47455.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两原告处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 1354.71 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确认。张某乙有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根据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一审法院认定张某乙有 2023 年 6 月 27 日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 6117.24 元系合理治疗费用，2023 年 7 月 5 日及 2023 年 7 月 18 日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及自购药产生的费用，不予认定。原告主张的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及住院期间的交通费应以第一次住院 8 天计算，参考相关标准，一审法院确定护理费 1254.24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400 元、误工费 964.4 元、住院期间交通费 160 元。原告因被告申请的鉴定到营口产生的交通费 377.2 元、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支付的保函费 1809 元、保全费申请费 3535 元及被告支付

的鉴定费 2600 元，均系合理损失，予以确认。原告主张的营养费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核定两原告因张某乙有死亡产生的合理损失数额为：医疗费 6117.24 元、死亡赔偿金 880060 元、丧葬费 47455.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张某乙有误工费及两原告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合计 2319.11 元、护理费 1254.24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400 元、住院治疗期间的交通费 160 元、鉴定交通费 377.2 元、保函费 1809 元、保全申请费 3535 元、鉴定费 2600 元，合计 996087.29 元。上述损失中，被告应先在未投保交强险的医疗费用项目下赔偿医疗费及住院伙食补助费 6517.24 元，死亡伤残赔偿项目下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死亡赔偿金共计 180000 元，剩余部分的损失 809570.05 元，由被告赔偿 50%即 404785.03 元，被告共计赔偿原告 591302.27 元。扣除被告已经垫付的医疗费用 3474 元及支付的鉴定费用 2600 元，被告还须赔偿原告 585228.27 元。

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孙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孙某乙、张某甲各项经济损失 585228.27 元(已扣除被告孙某甲垫付的医疗费 3474 元及支付的鉴定费 2600 元)；二、驳回原告孙某乙、张某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孙某甲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887 元，由原告孙某乙、张某甲负担 297 元，被告孙某甲负担 9590 元。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认定的事实及使用的证据与原审判决一致。

本院认为，侵权行为与权益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时，可以认定构成侵权，但不能直接认定侵权人对全部损害后果承担责任，需要审查侵权行为对损害后果的介入程度或参与程度，才能判断侵权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案涉鉴定意见载

明，张某乙有生前患有肾病，双肾功能衰竭，尿毒症合并扩张性心肌病，心功能不全，继发肺内感染，电解质紊乱，酸碱失衡，最终因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张某乙有因交通事故受有的外伤与死亡后果存在轻微因果关系，参与程度为5%—15%，尚不足以造成张某乙有的直接死亡。张某乙有既有损伤又有疾病，疾病在前，损伤在后，两者互为条件，互相影响，其原因力鉴定为损伤与疾病共同作用导致张某乙有死亡。由此可见，鉴定意见明确了交通事故造成了张某乙有身体健康权益遭受损害，亦明确了因交通事故而遭受的损伤与张某乙有自身疾病共同作用，引起张某乙有的死亡后果。据此，可认定交通事故和张某乙有自身疾病对其死亡后果的发生均具有原因力，属于多因一果。其中，交通事故对死亡后果系轻微因果关系，参与度为5%—15%，即责任范围因果关系应当认定为，交通事故引发的侵权行为对张某乙有死亡后果的参与度或原因力为5%—15%。在此前提下，考虑孙某甲、孙某乙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同等责任，张某乙有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责任，本院认定孙某甲、孙某乙共同对张某乙有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5—15%的侵权责任。

关于本案是否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4号《荣宝英诉王某、某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裁判的问题。该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旨为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在该案例中，受害人的损害后果即骨折是交通事故直接造成的。在此种情形下，交通事故是造成损害后果的全部原因，即一因一果。以此为前提，结合侵权人的过错程度(该案侵权人对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受害人无过错)认定侵权人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受害人体质状况(骨质疏松)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本案中，交通事故造成的损伤并未直接导致死亡后果的发生，且案涉鉴定意见明确该损伤

程度尚不足以造成张某乙有的直接死亡，但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伤与张某乙有自身疾病共同作用最终导致了死亡后果的发生，属于典型的多因一果，与最高人民法院 24 号指导性案例一因一果的案情并不一致，不符合适用该指导性案例的条件。因果关系是侵权责任成立的基础要件，只有在作为客观要件的因果关系已经满足后才能对一般侵权责任的主观要件进行分析。当因果关系构成复杂，各种原因力交织导致了损害后果，并非单纯的一因一果的情况下，不考虑因果关系的类型，简单地以受害人个人体质状况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并不属于《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过错，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的情形，故受害人的特殊体质是既存的事实或受害者没有过错为由，一概拒绝将此种因果联系评价为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符合《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精神。因此，一审判决确定赔偿比例时未将张某乙有个人疾病原因作为孙某甲承担责任的参考因素确有不妥，本院予以纠正。

关于孙某甲应当承担的具体赔偿数额问题。经一审法院核定，两被上诉人因张某乙有死亡产生的合理损失数额为：医疗费 6117.24 元、死亡赔偿金 880060 元、丧葬费 47455.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张某乙有误工费及两被上诉人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合计 2319.11 元、护理费 1254.24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400 元、住院治疗期间的交通费 160 元、鉴定交通费 377.2 元、保函费 1809 元、保全申请费 3535 元、鉴定费 2600 元，合计 996087.29 元。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对上述损失数额及合理性未提出异议。上述损失中，上诉人应先在未投保交强险的医疗费用项目下赔偿医疗费 6117.24、住院伙食补助费 400 元，死亡伤残赔偿项目下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死亡赔偿金共计 180000 元，剩余部分的损失 809570.05 元。根据鉴定意见，孙某甲、孙某乙对此部分损失应承担 5%-15%的赔偿责任(建议 10%)，本院依据鉴定意见酌定孙某甲、孙某乙共同承担损失数额为 80957.01 元

(809570.05 元×10%)。因孙某甲、孙某乙对该部分损失承担同等责任，则孙某甲应赔偿两被上诉人 226995.74 元(180000+6117.24+400+80957.01×50%)。扣除孙某甲已经垫付的医疗费用 3474 元及支付的鉴定费用 2600 元，上诉人还须赔偿两被上诉人 220921.74 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存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对鉴定意见的瑕疵，可以通过补正、补充鉴定或者补充质证、重新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的申请。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2023 年 8 月 11 日锦州某甲系接受交警部门的委托对张某乙有的死亡原因及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进行的鉴定，该鉴定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上述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鉴定意见具有证明效力。一审法院采信该鉴定意见并无不当，故一审法院未准许上诉人对因果关系的鉴定申请并未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上诉人孙某甲的上诉请求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的部分，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2023)辽 0604 民初 2028 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孙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孙某乙、张某甲各项经济损失 220921.74 元(已扣除孙某甲垫付的医疗费 3474 元、鉴定费 2600

元)；

三、驳回上诉人孙某甲其他上诉请求。

四、驳回被上诉人孙某乙、张某甲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9887 元，由被上诉人孙某乙、张某甲负担 5273 元，上诉人孙某甲负担 461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595 元，由上诉人孙某甲负担 4614 元，被上诉人孙某乙、张某甲负担 4981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黄日宏

审 判 员 李 欣

审 判 员 孙雪松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张天骄

书 记 员 李晓丹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d550c25cc4e5384286eebcd742078efcbdfb.html>